香格里拉市建塘镇人民政府文件

建政发〔2024〕8号

建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建塘镇控辍保学“六长四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学校：

根据《香格里拉市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迪庆州控辍保学九项制度(试行)》及2020年省级扶贫成效考核问题反馈，按照“控辍保学”一个都不能少的工作目标，层层压实镇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六长四包”工作责任，切实保障“六长四包”责任到人，特别是发挥乡镇主要负责人、村（社区）、小组长在“控辍保学”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我镇义务教育巩固率达标，结合我镇实际及人事变动，调整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对学生负责，对家长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强化政府职责，动员和组织有关部门、社会、家庭、学校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共同推进“控辍保学”目标任务完成，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提高全市义务教育巩固率，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二、工作措施及职责

“六长四包”是指:“六长”，即建立县(市)长、州县教育局长、乡(镇)长、村长(村居委会主任)、校长、家长等“六长”控辍保学责任制，明确每个岗位的控辍保学责任，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四包”，即市领导包镇、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村民小组、村民小组长包户，市教育局领导包学校、校领导包年级、班主任包班、科任教师包人。现将具体职责明确如下:

(一)“六长”责任制:

(1)镇长扎西巴丹同志，负责履行控辍保学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一个都不能少”的工作目标，统筹全镇“控辍保学”工作，制定目标责任制，层层压实控辍保学“六长四包”工作机制。负责组织部署、研究、指挥控辍保学“问题学生”劝返工作。

(2)各村（社区）委会村主任，负责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

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帮助适龄儿童少年解决接受义务教育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3)镇属五所学校校长，负责认真履行教育教学管理职责，层层压实学校的主体责任，建立校领导旬年级、班主任包班、科任教师包人的联动机制，切实将控摄保学的工作责任和压力传导到班主任和教师:严格落实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要求，规范学籍建立和变动手续;建立健全学生失学、辍学劝返和报告机制:主动向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报告流失学生信息:完善家访制度，督促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依法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4)全镇适龄儿童学生家长:家长要认真学习《义务教育法》提高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责任意识。牢固树立督促和保证子女完成义务教育是维护子女基本生存权利和教育发展权直接体现的思想，充分认识到适龄子女不上学是违法行为，不按时送子女完成义务教育是违法行为，不制止子女辍学更是违法行为。依法履行法律义务，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按时送子女入校就读并督促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关心子女的思想、生活和学习情况及时了解和帮助解决子女遇到的实际困难为完成义务教育创造良好条件。配合学校做好对子女的教育工作，主动开展家校联系活动、反馈子女在家劳动、生活、学习情况及德行表现，防止和纠正子女的不良行为。

(二)“四包”责任制:

(1)十个村（社区）包村领导，负责全面部署各村（社区）“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和督促和平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工作开展情况，帮助适龄儿童少年解决接受义务教育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建塘镇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5日

建塘镇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25日印发